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、独立董事谢磊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经海林

委员：刘颖、陈忠勇、唐江、李同春

2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进文

委员：陈忠勇、李同春、骆小春、谢磊

3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骆小春

委员：经海林、刘颖、胡进文、谢磊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同春

委员：陈忠勇、骆小春、胡进文、谢磊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（公司证券法务部）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